

110 年度南投地檢署緩起訴處分金分配表 (109 年 9 月 29 日審查小組會議通過)

一、110 年預算額度：

110 年轄區地方自治團體：4 萬 8000 元

110 年轄區公益團體：342 萬 3000 元

二、分配建議

(一)110 年轄區地方自治團體預算數：4 萬 8000 元，共有一團體提出申請計畫

地方自治團體	用途	申請金額 (新台幣)	建議分配金額 (新台幣)
南投縣毒品防制中心	藥癮戒治家庭關懷	48,000 元	48,000 元
總計		48,000 元	48,000 元

(二) 110 年轄區公益團體預算數：342 萬 3000 元

本署分配順序擬依據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四條：補助款之用途順序分配：

- 1.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以下簡稱犯保法)第四條第二項第四款及第二十九條第三項第三款規定支付犯罪被害補償金及補助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相關經費。
- 2.觀護及更生保護業務及犯保法第二十九條所定保護機構辦理保護業務。
- 3.法治教育宣導。
- 4.從事弱勢族群之犯罪防治相關業務。
- 5.從事婦幼保護之犯罪防治相關業務。
- 6 毒品防制及經法院或檢察機關轉介之戒癮治療業務。
- 7 其他對犯罪被害人保護或犯罪防治有顯著並直接助益業務。

110 年轄區公益團體預算金額：342 萬 3000 元，共有三團體提出計畫

公益團體	用途	提出金額(新台幣)	建議分配金額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南投分會	犯罪被害保護業務	1,300,000 元	1,300,000 元
南投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觀護業務	566,987 元	566,987 元
臺灣更生保護會南投分會	更生保護業務	1,450,000 元	1,450,000 元
申請金額		3,316,987 元	3,316,987 元
剩餘待分配之金額			106,013 元